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01108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專家學者。

開會日期:110.11.22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1	110/09/27	1106189005	士林區	福港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108/09/20	1083240671	大同區	民權西路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110/05/17	11006152504	內湖區	堤頂大道二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本案違建內有機械或設備需搬遷事實，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2項第2款搬遷需求，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4	110/05/28	11006157546	內湖區	堤頂大道二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本案違建內有機械或設備需搬遷事實，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2項第2款搬遷需求，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5	110/05/28	1106158187	松山區	光復北路	<p>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p> <p>2.據陳情人現場陳述，現有家人尚在醫院治療，待出院後需休養，請陳情人於110年12月28日以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2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按醫生叮囑所載之休養時間切結於休養期後一週內自行拆除改善；惟前項休養時間若逾六個月，則以拆除期程決議公告上網後六個月內為限，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p>	
6	110/09/29	1106189625	信義區	虎林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